

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規範要點

修訂日期: 109.08.18

110.01.20, 109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111.06.29, 110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

112.01.19, 111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

114.8.29, 114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

1、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5308號函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05月30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20640703號辦理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以整潔、簡單、樸素、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並培養學生自動自律、自我管理、自我負責之精神及良好生活習慣，進而彰顯團體的認同，營造多元開放、友善健康的校園。

三、服裝規定：

(一)制服之定義：

1.「運動制服」(學校統一訂購之長短運動服)

2.「一般制服」(學校統一訂購之長短服裝)。

3.「班級服裝」(班級統一訂購、具辨識效果之長短袖上衣)。

4.「鞋襪」(適合活動之各式皮鞋、運動鞋及長短襪)

(二)

1.運動制服依各班體育課排定穿著時間；一般制服和班級服裝由班級導師和學生自行決定全班統一穿著時間；週三穿著便服。如遇補課，由導師決定當日服裝。

2.進入校園，為維護學生課間活動安全及配合體育教學，一律穿著運動鞋或皮鞋；如遇雨天，可穿著涼鞋。沒有特殊理由，一律禁止穿著拖鞋上課。

(三)本校無訂定制服換季時間，學生可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可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

(四)遇天冷時，在服裝內或外穿著其他保暖衣物，學生不會因此受罰。

(五)若因身體疾病、身材特殊(過胖、過瘦)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時，經家長事先向導師申明者，得作個別處理。

(六)雨天時，學生如使用雨傘進入校園，應宣導使用安全，避免學生不當使用雨傘而造成受傷。並於教室外設置雨傘吊掛區。

(七)本校制服，皆毋須繡名字。家長如有需求，可在衣服內側標籤處自行標記。

四、穿著規定：

(一)服裝穿著，應整齊、端正。

(二)冬季時，穿著長袖制服遇天氣突然變熱而有捲袖之必要時，應整齊上捲。穿著長袖運動服時不須將上衣紮於褲內。

(三)穿著制服和便服時，應注意整齊、清潔、大方。扣好鈕扣、拉鍊拉至胸口處，外套勿繫綁於腰間。

(四)本校制服遺失經學務組公告一個月後仍未領取，得清洗後交由健康中心供需要學生借用。

五、儀容注意事項：

(一)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二)指甲定期修剪、保持乾淨，以保持個人衛生。

(三)本校無髮禁，頭髮以自然、乾淨、梳理整齊為原則。

(四)服裝須清洗乾淨、鞋面保持整潔。

(五)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

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

六、檢查方式：

(一)定期檢查：平日由全體師長共同指導服裝儀容，並請家長協助督促學生保持服儀整潔。

(二)不定期抽查：學務組、導護老師得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

(三)檢查重點：指甲修剪、有無穿著合宜鞋襪、衣著是否整齊、是否依課表穿著對應之服裝。

七、管教辦法：學生服儀不整者以勸導為主，並知會家長協助處理。

學生若對學校管教措施有所疑義，可由家長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申訴受理單位為後港國小學務組。

八、本規範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學務組：鄭啟甫

單位主管：黃惠雯

校長：吳政諺

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簽到

會議日期：114年08月29日

會議地點：後港國小自然教室

會議目的：檢視本校服儀規定與各代表人數，以符合最新規範

職稱	姓名	簽到
召集人	吳政諺	
行政代表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家長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男性委員： 人，女性委員 人，符合組成比例。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1/3)

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1/4，本委員會學生代表人數符合比例。